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海岸公園的管理

#### 引言

當局曾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海岸公園的一般管理情況，以及當局為應付海下灣海岸公園遊人增多而採取的措施。本文件匯報在進一步改善海岸公園管理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海岸公園的管理

2. 海岸公園根據《海岸公園條例》設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目的為保育自然，並提供康樂、教育和科研用地。漁護署不時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檢討海岸公園的管理策略，以期更有效達致上述目標。現把當局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所取得的工作進展概述如下—

##### (a) 監察和改善生境

漁護署繼續緊密監察海岸公園的水質，以及珊瑚和其他重要海洋生物的狀況。最新監察結果顯示，情況仍然令人滿意。漁護署由二零零零年起與珊瑚礁普查基金合作，統籌每年一度的香港珊瑚礁普查。二零零三年的香港珊瑚礁普查於六月至九月舉行，結果確定海下灣海岸公園及東平洲海岸公園的珊瑚群落的情況並無惡化迹象。

##### (b) 執法

漁護署已加強執法，以遏止在海岸公園的破壞或其他非法活動。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今，當局共提出 84 次檢控，包括八宗亂拋垃圾個案和 53 宗非法採集海洋生物個案(包括沒有有效許可證而在公園內捕魚)。

此外，漁護署人員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訪問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轄下的廣東省漁政總隊，尋求他們協助遏止內地漁民在香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範圍)非法捕魚。根據雙方的協議，內地有關當局已加強巡邏，並警誡內地漁民(特別是採集海膽的漁民)，不得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漁護署亦與水警共同制訂了一套經改良的策略，加強遏止內地船隻在海岸公園未經許可捕魚。按照以往慣例，漁護署在海岸公園內截獲的任何內地船隻，不論其是否正在進行非法捕魚活動，均會交予水警處理。有關船隻通常會被押離本港水域。為加強阻嚇，現時在情況許可下(例如經警方調查後，發現他們在沒有合法文件的情況下進行可疑活動)，水警會拘捕在本港水域截獲的內地漁船上的內地船員，並把他們視作“未獲授權進境者”處理。警方會將他們遣返內地，並扣留漁船，然後交予內地有關當局採取適當行動。如發現內地漁船從事違反《海岸公園條例》的非法活動(例如未經許可捕魚)，當局會檢控有關的內地漁民。同時，水警亦會就他們未獲授權而進入香港採取行動。同樣地，與上文所述人士一樣，水警會扣留他們的船隻，然後交予內地有關當局。

(c) 提供設施和服務

漁護署已在海岸公園內不同的位置裝設十個新的資料牌，並在遊人較多的地方增加垃圾收集次數和垃圾箱數目。該署會密切注意遊人增加對海岸公園的影響，並相應地加強有關的管理措施，包括在必要時考慮暫時關閉或限制遊人進入生態易受破壞的地方。

(d) 與市民保持溝通

漁護署就海岸公園的管理透過會議和其他非正式的接觸與當地居民加強溝通，增進他們對有關管理措施的了解和支持。漁護署人員會在例行巡邏時接觸海岸公園附近的村民，以便更清楚了解因遊人增多而引起的關注。漁護署又在當地村民的支持下，安排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例如海岸公園清潔活動，讓當地村民和公眾均可參與海洋保育工作。此外，公開給市民參加的海岸公園遊人聯絡小組亦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海岸公園管理的事宜。漁護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了四次有關海岸公園及海洋生態的公開論壇，藉以加深市民對海洋保育的認識。此外，該署又舉辦多個研討會和工作坊，並印發各類單張，向旅遊營辦商和公眾灌輸有關自然保育的正確知識和態度。預計這些正式及非正式的接觸，可以令市民更支持海岸公園的保護及管理，以及海洋生物的保育工作。

## 海下灣海岸公園

3. 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海下灣海岸公園的管理，以應付遊人增多和處理當地居民關注的事宜。現把有關措施的進展摘錄如下—

### (a) 改善公廁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把海下現有的鄉村旱廁，改建為有沖廁設備和洗手用自來水的廁所。改建計劃現已進入規劃及設計階段，預計會在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完成。

### (b) 交通管制

當局已在海下改建迴旋處、闢建避車處及豎設阻止泊車的欄杆，以改善交通和加強保障行人安全。此外，漁護署亦在諮詢兩個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後，完成檢討現行規管私家車駛過北潭涌關閘的許可證制度。根據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新制度，每日發給前往海下的旅遊巴士的許可證不得多於 12 張，即每日最多向 12 輛旅遊巴士發出雙程許可證，而以往則每日發出 30 張旅遊巴士許可證，准許它們駛過北潭涌關閘，並且不設目的地限制。新安排獲得海下村居民和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的支持，並能有效控制前往海下的遊人數目。同時，漁護署與警方繼續針對沒有有效許可證而進入海下的車輛，以及在海下村外迴旋處非法停泊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在過去數月，交通管制情況已有所改善。

### (c) 另闢一條繞過海下村的行人徑

漁護署在諮詢有關部門和海下村居民後，已訂出另闢一條行人徑的初步路線，讓遊人在步行來往海岸公園和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的海洋生物中心時，可繞過該村，從而減少對村民可能造成的滋擾。漁護署正就擬議路線進行可行性研究。如獲撥款，有關建築工程將於本年內進行。

### (d) 海上交通

在去年的夏季月份內，在海下灣海岸公園非法經營的舢舨數目有所增加。這些舢舨在泳灘或碼頭接載乘客前往觀賞珊瑚，有時更在海岸公園範圍以高速行駛，對在公園內進行水上活動(如游泳、徒手潛泳或潛水)的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漁護署、水警和海事處曾對這些舢舨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現已有兩名經營者分別被罰款 1,000 元，另有一名被罰款 900 元，其他個案則正等候審訊。上述三個部門將

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此外，漁護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分別在海下灣海岸公園的主要泳灘、碼頭附近和珊瑚灘設立三個「機動船隻禁區」，禁止動力驅動的船隻進入，以保障在上述地點進行水上活動人士的安全。禁區的界線以標誌浮標劃定，動力驅動的船隻如進入禁區即屬違法。

#### (e) 監察生境

自指定海岸公園以來，漁護署每三個月均會在外灣(包括海岸公園各主要生態易受破壞的地方)進行一次水質監察。自二零零零年起，該署亦每年在此海岸公園進行一次珊瑚礁普查。為進一步加強監察海下灣海岸公園的生境，包括遊人增加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漁護署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將合作透過蒐集和分析具代表性的生態系統指標，包括水質和珊瑚礁的狀況，推行「生態系統健康普查」，並將會在更接近海洋生物中心及主要泳灘的內灣設立額外的水質監察站。此外，基金會將於每年冬季進行多一次珊瑚礁普查，以便在夏季的普查以外，提供更多有關珊瑚區生態狀況的資料。

#### (f) 加強執法和宣傳

漁護署已加強執法，以遏止海下灣海岸公園的非法活動。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該署已檢控 17 名非法採集海洋生物的人士。為改善該區的清潔情況，漁護署已在泳灘一帶加設八個垃圾箱。漁護署及食環署的承辦商亦會定期清潔海岸公園及海下村。

漁護署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已恢復舉辦導賞遊活動，以教育市民海下灣的海洋環境，同時派出義工擔任海岸公園大使，向遊人講解保護自然環境(包括海洋生物)的重要。該署亦在泳灘和海岸一帶豎設告示牌，提醒市民保育海洋環境的重要，以及避免對村民造成滋擾。此外，又特別出版一份單張，提醒遊客在途經海下村時要降低聲浪。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海洋生物中心

4.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將分階段開放。基金會現正聯同漁護署擬訂一套環保作業指引，避免中心日後的運作意外或無意地對環境造成破壞。中心第一階段的運作主要包括學校及公眾教育活動。在啓用初期，中心將每天舉辦兩個導賞團，每團人數上限為 40 人。如果運作情況理想，基金會會考

慮在週末及公眾假期，每天開辦四團。該會一直與漁護署保持密切聯絡，藉以制訂相關安排，避免中心的活動影響該區生態或對村民造成滋擾。基金會將就玻璃底船操作範圍內的珊瑚每兩個月進行評估一次，以便及早知悉玻璃底船活動對珊瑚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作出適當調節。

5.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基金會舉辦了多次海床清潔活動。此外，該會亦一直監察為減少污水管道對景觀的影響而種植的花木生長情況，並已重新種植花木取代已枯萎的植物。

6. 此外，基金會亦定期為海下村的居民舉行社區論壇及特別會議，告知有關工程的進度，並聽取他們的意見。為提供定期溝通的機會，基金會建議成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這項建議獲得村民歡迎。

## 未來路向

7. 如沒有市民的理解和支持，任何自然保育工作均不能持續。市民可透過遊覽海岸公園，欣賞大自然的美態，並且更加體會到保護自然環境的需要。漁護署和相關部門會繼續與村民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管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